**一、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儿童住院陪护分两种形式

**1、普通病房陪护：**实行一对一24小时全程陪护，护理费用以 元/（人.天） 为计算单位（实际支付以医院结算发票天数为准）。

**2、重症监护室陪护：**以1个住院科室（PICU、NICU、SICU）为单位，每1个科室配备1名陪护人员，如当前科室超过5名儿童，则护理费用在中标金额基础上上浮10%。

**二、服务要求**

（一）乙方陪护公司需派专人负责对接我院陪护服务业务，儿童入院时该负责人与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对接。在儿童急需住院时，负责人与护理人员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医院。

（二）住院期间儿童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同时乙方在护理期间不得擅自带儿童离开医院，特殊情况需甲方同意。为确保护理儿童住院期间生活护理的安全及连续性，无特殊原因中途不得更换护理人员。如需更换，经甲方同意后必须做好陪护接替衔接工作。

（三）儿童住院陪护服务项目需要包含：

1、陪护人员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负责儿童住院期间的饮食照顾，记录陪护患儿一日三餐的真实情况，甲方会不定期对用餐记录进行核查，经甲方核查，如不合理，甲方不予核算。陪护公司为儿童代买的一日三餐，于儿童出院后开具正规的儿童饮食费发票。

2、出现紧急情况产生合理的应急日杂费用（如患儿手术、急诊所需的护理垫等），在甲方工作人员同意后，需由陪护公司先行支付应急日杂费用，并留存好相关用品小票或单据，在结算时提供小票或单据，儿童出院后由乙方开具发票。

3.陪护公司陪护儿童的护理人员应进行完备的登记记录工作，对护理记录登记造册形成陪护记录清单，将陪护儿童实际发生的饮食费用、手术应急辅材杂费分别列示，定期与甲方核对确认，并开具相对应发票。

（四）护理人员的吃住、交通费及一切福利待遇用均由陪护公司自理。

（五）乙方陪护公司应当对陪护人员加强培训和考核，所有陪护人员持证上岗，以此保障陪护患儿的日常生活与安全。陪护患儿期间应服从病房医务人员的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医院治疗工作，同时应主动接受我院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六）陪护公司应对每位陪护人员购买意外险，并进行岗前培训，获得陪护公司的培训上岗证，并对陪护人员定期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单，确保能够胜任儿童医院陪护工作。陪护公司需与陪护人员存在合同关系。

（七）陪护公司应做好岗前培训工作，管理教育陪护人员爱岗敬业和责任心，要求对住院患儿要有爱心和耐心，让患儿感受到家庭般的亲情和温暖，以便更好地配合医院治疗。陪护公司为每位陪护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提供保险合同。

（八）甲方所有儿童个人信息及影像资料均不能发布在公开网络平台，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机构。

**三、报价要求**

报价依照采购人项目简介及服务要求进行报价、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的收费标准并考虑竞争因素进行报价，应同时考虑陪护人员相关保险等福利及西安市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

**五、付款方式**

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分陪护费、饮食费、应急日杂费按月据实结算，年度末结清所有费用。

**六、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达者为准。**

**七、服务标准：符合服务要求和行业标准**